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68号

申 请 人：蒋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蒋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5月24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在拼多多店铺“某某堂”销售三七粉，申请人购买后因产品质量问题，通过邮政挂号信向被申请人提交消费者投诉举报信，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28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对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以该公司不在注册地经营、无法取得联系为由不予立案，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不予立案”的情形，适用依据错误且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蒋某某邮寄的消费者投诉举报信后进行核查。经核查，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17日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全

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被申请人再次前往该公司登记注册地周口市市辖区某某路与某某路交叉口 50 米路南某某公馆 X 栋 3 单元 XX 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该地址只有 2 个单元，无 3 单元，登记电话（虚拟运营商）无法联系、发短信无回复。被举报人因经营异常且无法联系，申请人的举报事项无法核查，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所规定的立案条件，无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被申请人已向“拼多多”平台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函通报，请求该部门依法依规处理。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1. 申请人蒋某某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拼多多店铺“某某堂”购买某某三七粉 50g。该店铺由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登记住所在周口市市辖区某某路与某某路交叉口 50 米路南某某公馆 X 栋 3 单元 XX 号。案涉产品发货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某某区某某路 XX 号，收货后，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通过邮政挂号信向被申请人提交消费者投诉举报信，举报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所售案涉产品存在无证销售药品、涉嫌欺诈及对“某某三七”商标专用权侵权、赠品勺子属三无产品、商品二氧化硫残留量超标、商家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等问题。2.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举报后进行调查。经核实，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同年 12 月 15 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将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店铺依然存在的情况通报“拼多多”平台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议其依法依

规处置。2023年4月25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再次到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地周口市市辖区某某路与某某路交叉口50米路南某某公馆X栋3单元XX进行现场调查，发现该地址只有2个单元，无3单元，某某公馆物业办公室亦出具证明证实某某公馆不存在X栋3单元XX房。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电话17XXXX47XX6为辽宁大连虚拟运营商，无法取得联系。2023年4月28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周市场监管经开〔2023〕第0428-X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及《关于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被举报一事处理结果的情况说明》，一并送达蒋某某，蒋某某对不予立案告知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订单截图、产品图片及邮寄单；2.消费者投诉举报信；3.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登记信息；4.《关于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被举报一事处理结果的情况说明》；5.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2021〕第XX号）及公示信息；6.情况通报及名单；7.通话记录及短信截图；8.现场检查照片；9.情况说明及证明；10.不予立案审批表。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

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申请人蒋某某的举报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因被举报公司登记住所地不存在且登记联系电话无法取得联系，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本次被举报后仍无法取得联系，致使举报无法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一步处理。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书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告知申请人核查情况及不立案原因，处理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告知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7月12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